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同意将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显荣

曲久辉

苏启云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